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1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081号《审计报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263,766.71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99,777.98元，2016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260,648.36元。

根据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以及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拟定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201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6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已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